|  |
| --- |
| **教育局公告 61808**  |
| 公告單位:課發科  | 公告人:蘇芳儀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email.png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telephone.png99230 |
| 公告期間:2014/11/10~2014/11/28 | 發佈日:2014/11/10 10:27:37 |
| 簽收:準時簽收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sign.gif簽收狀況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print.gif列印 | 公文文號:無 |
| 附件: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doc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二)滿意度問卷調查表.doc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三)服務簽到退表(國小適用).doc  |
| 標題:有關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如附件一)，請各校薦派人員與會。 |
| 說明： 一、本案訊息業於103年9月17日公告編號59217諒達。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注意事項如下：(一)請下載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二、國小承辦學校請下載簽到、退表如附件三。(二)研習前兩周於學習護照開設研習(請依學校場地所能容納之最多座位數為開設名額數)。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中/小場次)，並於研習前兩天16:00之後進行成員審核(以各校須薦派名額為優先)。(三)**國小**承辦學校，請務必使用所提供之簽到、退表，勿再提供第二份簽到、退表，以免造成教師簽到、退上有所疏漏，影響教師權益。三、各校須注意事項如下：(一)請各校依核派人數於研習一周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各校有意願參與者，於各場次尚有名額下，請於研習前兩天16:00前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二)為符應統合視導指標要求，**國中、小請督導實習學生，國中另請督導配課及未具專長教師，至少參加一場次研習(不佔薦派名額)**。並於簽到、退表上註記身份，若需研習時數，請學校協助實習教師於學習護照中進行報名。(三)**國小**在核派人數上若有任何困難，請派代表於簽到表備註欄載明，亦請各校鼓勵教學支援人員及代理(課)教師參與。(四)本學期**國小**本土語言領域為提昇到校教室觀察暨諮詢服務成效，提供各校策略聯盟方式申請。詳情另案公告請各校擔任該領域教學之正式編制人員至提出申請之學校觀摩。(五)請各校依研習時間核實予以與會教師簽到、退，並控管出席情形，研習結束後方可簽退。(六)請轉知校內資源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參與性別平等議題場次研習。四、若當天因選務工作研習無法與會之教師**，使學校派員人數不足，請與會之學校代表於簽到表中加以註記**，並建請於下一場次參加補訓(場訓訊息請參閱附件一)。五、參與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國教輔導團員和與會教師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 |